

国际电联信息/文件获取政策

申请获取信息/文件的规程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第 I 节 – 引言

- 1 如国际电联信息/文件获取政策第 1.2 点所述，国际电联秘书长负责本政策得到执行。这一职责还包括，由秘书长确立本政策的实施规程。
- 2 本文件阐述了申请获取信息/文件的规程。

第 II 节 – 公众获取

可提供的内容有哪些？

- 1 本政策适用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创建并由国际电联持有、管理或产生的各类信息/文件。本政策不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创建的信息/文件。
- 2 根据本政策第 III 节，向公众提供的信息仅限本政策附件 1 中列举的信息类型。附件 1 中未列出的信息类型不向公众提供。

第 III 节 – 实施

1 信息获取申请须知

- a) 公众可访问的信息/文件须尽可能地、以合理可行的方式在国际电联外部网站上或通过出版物销售科和联合国市场提供。
- b) 任何个人均可要求获取公众可访问但未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的信息/文件（根据上文第 III.1.a 点）。
- c) 有关获取这些信息的申请须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 access@itu.int。申请须注明申请者的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对于匿名提交的申请，国际电联不予回应。
- d) 申请描述应尽可能详尽，以便国际电联在合理的时间内查找到信息/文件。申请应列明下述等细节：
 - i) 文件的标题
 - ii) 文件日期或大致日期
 - iii) 文件编号或决议/决定编号（相关时）
 - iv) 语言（如文件以一种以上语文发布）
- e) 根据本政策第 4.3 点，对于要求国际电联创建、制定或核对根本不存在或未在国际电联信息系统中提供的信息或数据的申请，国际电联不予回应。

2 处理公众获取申请

- a) 答复方式：国际电联将通过电子邮件做出答复，并提供相关文件的电子副本。

- b) 答复时间：根据申请的复杂程度，国际电联尽力在收到申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 c) 节选修订：包含属于本政策第 III 节保密条款所涉非披露信息的文件不公开提供。国际电联不会节选或修订现有信息/文件来公开提供其中的部分信息。
-